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长源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长源电力全体股东、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特作如下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长源电力及交易对方提供，上述各方均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长源电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6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具体情况	6
第三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长源电力、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电力、标的公司	指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北电力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减值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将成为长源电力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长源电力拟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购买其合计持有湖北电力 100% 的股权，其中 85% 的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 15% 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5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湖北电力 100% 股权	425,726.40	612,161.04	186,434.64	43.79%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湖北电力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12,161.04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520,336.88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85%；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91,824.16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15%

本次交易中，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3.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源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32,485,224 股（即不超过发行前国电长源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颁布新的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3、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通过；
- 7、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具体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电力 100% 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变更登记，湖北电力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公司的义务，公司现直接持有湖北电力 100% 的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湖北电力 100% 股权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长源电力名下。

（二）相关后续事项

- 1、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支付现金对价；
- 2、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 3、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湖北电力过渡期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和专项审

计结果确定归属于国家能源集团的期间损益金额；

4、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正在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三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长源电力已合法持有湖北电力10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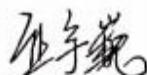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伟



熊宇巍

法定代表人：



余磊

